

##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105.11.30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專任教師之聘任,除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等有關法規辦理外,悉依本辦法辦理。</p>	<p>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專任教師之聘任,除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等有關法規辦理外,悉依本辦法辦理。</p>	本條未修正
<p>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分三級審查,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)辦理,複審由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院教評會)辦理,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校教評會)辦理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分三級審查,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,複審由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,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。</p>	為簡化條文用語,增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文字。
<p>第三條 <u>各級教評會</u>應依據本辦法訂定教師聘任要點,包括各類之細項、標準及作業程序等,並將要點逐級提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。前一級教評會得訂定比上一級教評會更嚴謹之評審辦法。</p>	<p>第三條 <u>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</u>應依據本辦法訂定教師聘任細則,包括各類之細項、標準及作業程序等,並將細則逐級提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。前一級教評會得訂定比上一級教評會更嚴謹之評審辦法。</p>	<p>一、簡化條文用語。 二、依本會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會議決議,統一院系法規名稱為「要點」,配合修正法規名稱。</p>
<p>第五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: 一、提聘單。 二、履歷表(含著作目錄)。 三、學經歷證件(含學位論文)。 四、最近五年內著作。 五、三封推薦信,惟本校主動邀請者得免附。 <u>六、聘任等級教師證書,惟未具前述證書者,應附教師資格履歷表及外審意見表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: 一、提聘單。 二、履歷表(含著作目錄)。 三、學經歷證件(含學位論文)。 四、最近五年內著作。 五、三封推薦信,本校主動邀請者得免附。</p>	<p>一、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依現行作法,增列應檢附證件有聘任等級教師證書,惟未具前述者,應附教師資格履歷表及外審意見表,以臻明確。</p>
<p>第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: 一、各系所<u>教評會</u>依課程需要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,原則上應於提聘前邀請候選人至本校演</p>	<p>第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: 一、各系所<u>教師評審委員會</u>依課程需要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,原則上應於提聘前邀請候選人</p>	為簡化條文用語。

<p>講或參加面談。由院、校主動邀聘者，得免初審。</p> <p>二、初審通過後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。由校主動邀聘者，得免複審。</p> <p>三、通過複審之聘任案由人事室會教務長陳請校長後，提交校教評會 決審。</p> <p>四、決審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</p>	<p>至本校演 講或參加面談。由院、校主動邀聘者，得免初審。</p> <p>二、初審通過後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。由校主動邀聘者，得免複審。</p> <p>三、通過複審之聘任案由人事室會教務長陳請校長後，提交校教評會 決審。</p> <p>四、決審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</p>	
<p>第七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，除特殊情況外，第一學期擬聘者，應於<u>前1學期6月20日</u>前聘定，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<u>前1學期1月20日</u>前聘定。</p>	<p>第七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，除特殊情況外，第一學期擬聘者，應於六月二十日前聘定，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一月二十日前聘定。</p>	<p>配合現行作法，酌作文字修正，以臻明確。</p>
<p>第八條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<u>以上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原則，如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，應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之規定，依下列方式辦理著作送審：</u></p> <p><u>一、新聘助理教授者：專門著作(包含學位論文)由系級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3人審查通過(未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者，應比照升等送審方式辦理，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6人審查通過)，始得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。</u></p> <p><u>二、新聘副教授、教授者：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，其專門著作或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6人審查。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，得由用人單位視其學術成就或原送審學校情形，辦理著作外審。</u></p> <p><u>前二項聘任案，於送達校教評會時即須完成著作外審程序，前述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。</u></p> <p><u>新聘教師未具聘任職級教師證書者，應於聘期開始3個月內，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；到職滿3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者或送審未</u></p>	<p>第八條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<u>如未具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者，其專門著作(包含學位論文)，應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通過後，始得提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；並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，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；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者或送審未通過，應予改聘或解聘。</u></p> <p><u>新聘專任副教授、教授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，其專門著作或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(或八人)審查。</u></p> <p><u>前項聘任案，於送達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即須完成著作外審程序。</u></p>	<p>一、增列就新聘教師未具該等級教師資格且未能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，比照升等方式辦理教師資格審定。</p> <p>二、新進教師申請教師證書之期限規定及效果，另增列項予以規定。</p> <p>三、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送審校外學者專家人數為6人，爰刪除送審8人文字。</p> <p>四、為期用人單位聘任專任教師更符合聘任等級資格，爰增列用人單位得聘任已具擬聘等級師證書者，視其學術成就或原送審學校情形，辦理著作外審。</p>

通過，應予改聘或解聘。		
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	<p><u>第十一條</u>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__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酌作文字微調。